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电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矽电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主体）的资金状况，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投资主体的投资金额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国债、货币型基金等。公司不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单个产品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选择。

（六）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投

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七) 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并由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或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二)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适时调整优化投资理财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

(3)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

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由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或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矽电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该事项拟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矽电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洋洋

包晓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